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述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事项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45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57 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60 号）所披露的情况，对发行人上述期间变化事项予以更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069,595.69 元、99,132,682.99 元、169,614,893.10 元和 77,643,791.64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利凯普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

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三、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沃赋投资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及合伙人名称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沃赋投资由苏州沃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南通沃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由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 1188 号 10 号楼 106 室变更为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5 号楼 8203-553 室（KG），沃赋投资名称及主要经营场所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南通沃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109HE9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耿凯）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5号楼8203-553室（K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3月12日至2035年3月11日

沃赋投资合伙人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华清新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海南华清芯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变更后，沃赋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沃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33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华清芯源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00.00	73.33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慧佳创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鲍捷	290.00	9.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更。

####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

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发行人递交续审申请后，因大连地区外部特定事件影响，导致现场审核及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鉴于前述情形，发行人已提交《关于承制资格延期申请》，申请该资质有效期延长半年，目前资质续审正在办理中。此外，发行人《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将于发行人换发《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后，向发行人换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新加坡子公司新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RMPD PTE. LTD.），目前尚未进行正式运营。新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美元 500,000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	新加坡
主营业务	电子元器件生产及进出口贸易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7,381,722.86	476,983,724.04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营业收入合计	217,381,722.86	476,983,724.04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PASSIVE PLUS, LLC
2	MITSunAMI CO., LTD.
3	IMC., Ltd.
4	Plexus Corp.
5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TRILIGHT MICROWAVE EUROPE AB 成立于 2013 年，主要从事欧洲市场的主动及被动射频元件、射频电容、射频半导体等产品销售，主要下游客户为工业、医疗、无线网络、基础设施等行业客户，包括 MICROWAVE COMPONENT SOLUTIONS LTD、Plisch GmbH 等。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

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香港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2	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3	天津创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	天津创思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Vibrantz Corporation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 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磐信投资	20.16	境内合伙企业
2	吴继伟	5.14	境内自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子公司新瓷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 家参股公司新巨微电子。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之“九、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师慧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
2	罗觉勇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
3	赵洛伊	担任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的监事
4	赵家富	担任丰年永泰股东丰年同庆的监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销
7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注销
51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8069%
52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有限合伙) 持股 4.4218%的企业
53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70%的企业, 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全部股权
54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60%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全部股权
55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8%、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4.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2.93%的企业
5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48%的企业
57	西安丰汇年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3%、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8	西安丰聚年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0%、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33%、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1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注: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注销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持有发行人 1.09%的股权
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光曜春越（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	辽宁东方安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大连光曜致新万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任学梅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离任
9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0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陈斯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共青城丰聚年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6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7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东莞市澳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曾持股 50% 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1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云记行(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曲啸国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4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25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6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副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27	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致鑫董事罗觉勇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9 月离任
28	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 50% 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2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3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 99% 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5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6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7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8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9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10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2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3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4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5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7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18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9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21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2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3	苗相如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4	翟宇申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原持股 5% 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25	杨宾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26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桂迪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8	李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9	高祥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30	邓传洲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31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 的企业
3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35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阻筛选	27,275.47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陶瓷基片等	310,864.89

2023年1-6月向新巨微电子采购陶瓷基片31.0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0.38%，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关联销售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电容产品销售	4,808.47

## 3、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7.52

## 4、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应收账款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5,433.55

## 5、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06.30
应付账款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67,185.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固定资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43,009,356.46 元，账面价值为 293,830,466.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6,199,443.18	9,137,054.81	197,062,388.37
机器设备	125,617,162.18	35,446,426.14	90,170,736.04
运输工具	2,906,042.44	1,282,059.78	1,623,982.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86,708.66	3,313,348.77	4,973,359.89
<b>合计</b>	<b>343,009,356.46</b>	<b>49,178,889.50</b>	<b>293,830,466.96</b>

1、房屋所有权

(1) 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地址	面积（m2）	用途
1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6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7 号 1-5 层	4239.55	宿舍
2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4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6 号 1-3 层	3,556.03	食堂
3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7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4 号 1 层	698.95	化学品库
4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8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3 号 1-3 层	6,413.95	动力站房
5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2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 号 1 层	130.11	门卫
6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9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2 号 1-2 层	1,941.19	生产厂房
7	发行人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1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1 号 1-4 层	18,693.68	生产厂房

注：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5100620230000348），发行人以上述不动产提供担

保，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 27,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的情形。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1 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6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7 号 1-5 层	40,8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11.30	抵押
2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4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6 号 1-3 层					
3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7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4 号 1 层					
4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8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3 号 1-3 层					
5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2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 号 1 层					
6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9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2 号 1-2 层					
7		辽(2023)金普新区不动产权第 0047091 号	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1 号 1-4 层					

注：2023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85100620230000348），发行人以上述不动产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金额为 27,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新增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

簿副本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单层电容器镀金用挂具	ZL201910538049.5	2019.06.20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2		单层电容器用无氰镀金设备	ZL201910481297.0	2019.06.04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3		一种近零温度系数的低温共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126861.5	2022.09.16	原始取得	发明	无
4		一种用于玻璃基板的辅助支撑件	ZL202223493608.1	2022.12.27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5		一种摇料机	ZL202320642721.7	2023.03.29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系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依法享有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的权利；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 3、新增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b>凯普</b>	56180244	9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

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变化。

###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直接通过订单方式采购的单日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美元 40 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以及授信合同、抵押合同的新增及履约情况变化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变化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PASSIVE PLUS, LLC	射频微波 MLCC	234.70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07.09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MITSUNAMI CO., LTD.	射频微波 MLCC	266.00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11.24	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 2、授信合同新增及履约情况变化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履约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DLKFQ)农银综授字(2023)第052201号	20,000.00	2023.05.22	2020.11.26-2025.11.25	正在履行

#### 3、抵押合同新增及履约情况变化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主债权期限	履约情况
----	------	-----	-----	-----	--------------	------	-------	------

1	85100620230000348	达利 凯普	达利 凯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连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行	27,000.00	2023.05.22	2020.11.26 -2025.11.25	正在 履行
---	-------------------	----------	----------	---------------------------------	-----------	------------	---------------------------	----------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或履约情况变化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242,936.95 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 877,847.20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和办公杂费支出等。

##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3 次，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和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具体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刘溪笔	董事长
	郭金香	董事
	任学梅	董事
	陈斯	董事
	王卓	董事
	吴继伟	董事
	曲啸国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胡显发	独立董事
监事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张鹏	监事
	郭宏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溪笔	总经理
	杨国兴	副总经理
	戚永义	副总经理
	吴继伟	总工程师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大玮	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除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监事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2023 年 7 月 25 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刘溪笔、

郭金香、任学梅、陈斯、王卓、吴继伟、胡显发、曲啸国、温学礼，其中胡显发、曲啸国、温学礼为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宏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7月25日，因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陈秀丹、张鹏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郭宏艳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决策程序

2023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溪笔为总经理、聘任戚永义、杨国兴为副总经理、聘任才纯库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大玮为财务总监、聘任吴继伟为总工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调整、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正常经营及换届选举所致。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规定。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胡显发、曲啸国、温学礼系由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已具备《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收优惠

2022年12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120104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在有效认定期内即2022年度至2024年度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政府补助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2023年1-6月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18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	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8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大经信发〔2018〕395号）	78,038.76
2019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补助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辽宁省科技重大专项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辽科发〔2019〕38号）	264,384.66
2019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大连市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19〕279号）	173,302.03
2019年工业强基实施方案（第二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2,636,146.91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补助	大连金普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2020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大金普发改发〔2020〕106号）	529,537.14
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补助	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通知》（大科规划发〔2020〕52号）	150,819.46
2020年大连市政府投资计划补助	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3,333.33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20年大连市政府投资计划（第十批）的通知》（大发改投资字〔2020〕699号）	
2021年知识产权投资补助	大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对2021年度知识产权投资补助项目的公示》	115,420.60
大连市金普新区投资项目补助	大连金普新区管理委员会《达利凯普电容器项目投资协议》	80,796.15
2022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2年数字辽宁智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大工信〔2023〕49号）	367,582.51
项目B	***	112,969.34
<b>合计</b>		<b>4,512,330.89</b>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金额（元）
专精特新小巨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国家支持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23〕27号）	2,072,800.00
项目C	***	301,886.79
项目D	***	241,744.18
其他零星补助	-	10,000.00
<b>合计</b>		<b>2,626,430.97</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合规情况

2023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3年8月1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达利凯普没有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3年7月31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达利凯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无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而受到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处罚，也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3年7月27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达利凯普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在我局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载。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保险	失业保险	338	100%
	工伤保险	338	100%
	养老保险	338	100%
	医疗保险	338	100%
	生育保险	338	100%
住房公积金		338	100%

(1) 未缴纳社保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38 名，发行人为其中 338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未缴纳社保的情形。

(2) 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38 名，发行人为其中 338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不存在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

2、发行人潜在补缴金额与应对措施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 日，大连市医疗保障事务服务中心金浦新区（金州区办事处）出具《遵守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的证明》，达利凯普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已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2023 年 8 月 1 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

证明》，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达利凯普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9 月 15 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磐信投资此前存在 1 项未决诉讼案件，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 1 项诉讼案件已结案，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仇天旸

2023 年 9 月 26 日